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连城晟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副眼镜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连城晟鑫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朱海亮
2015-2803-0401-0004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编号: 2015-2803-0401-00044

管理号:

2015035310352014310101000192

姓名: 朱海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446
No.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410521198306100533

姓名：王海亮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缴费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1102637274	70120189462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	202405	1	3300	正常应缴
2	1102637274	70120189462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	202404	1	3300	正常应缴
3	1102637274	70120189462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	202403	1	3300	正常应缴
合计：						3	9900	

打印日期：2024-06-03

社保机构：新罗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防伪码：959971717400367753

防伪说明：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2XNQF61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连城晟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40万副眼镜框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朱海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310352014310101000192，信用编号 BH0236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朱海亮（信用编号 BH02362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7 月 1 日



打印编号: 17198219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6zag7		
建设项目名称	连城晟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40万副眼镜框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城晟鑫光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5070897079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春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春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春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2XNQF61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海亮	2015035310352014310101000192	BH023629	朱海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海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3629	朱海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连城晟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副眼镜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50825-04-05-748563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 2 楼		
地理坐标	116 度 42 分 46.713 秒，25 度 42 分 51.5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1]F070308 号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2211.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福建连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 年-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福建连城工业园区详细规划（2014 年-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连城工业园区详细规划（2014 年-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闽环评函〔2021〕8 号）。		
规划及规划环	根据《福建连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 年-2030 年）》，		

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在连城县城区设置有两个工业园区，分别为连城工业园区和莲冠工业园区，总用地面积为 8.24km²，其中连城工业园区用地面积为 1.36km²、莲冠工业园区用地面积为 6.88km²。其中，连城工业园区的主要产业方向为新材料、光电子、生物制造；莲冠工业园区包括两个片区：城关西片区、城关南片区，莲冠工业园城关西片区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光电子产业、生物制造产业及食品深加工产业，莲冠工业园区城关南片区主导产业为食品深加工业。项目选址位于连城工业园区（附件 6），符合《福建连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 年-2030 年）》。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 2 楼，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政办〔2017〕80 号）及《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 号），本次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生态保护红线，位于连城工业园区内，属于连城县重点管控单元 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82520004），项目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因此，项目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政办〔2017〕80 号）及《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 号）要求。																		
	表 1-1 项目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单元类别</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及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ZH35082520004</td><td rowspan="2">连城县重点管控单元 2</td><td row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td><td>项目主要生产眼镜框，符合管控要求</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td><td>1.加强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td></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及符合性	ZH35082520004	连城县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项目主要生产眼镜框，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	1.加强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及符合性														
ZH35082520004	连城县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项目主要生产眼镜框，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	1.加强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														

				管 控	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循环使用，符合管控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单元内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符合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水环境为文川溪，水体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环境功能为Ⅲ类区，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分析，目前项目区域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均可以满足功能区划及相应标准的要求。

根据分析表明：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池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废气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符合环保要求，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进行合理处置，不外排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

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不属于高耗能 and 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各类新型水泥构件，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所属产业不在禁止准入的行业、工艺、产品及开发活动清单中，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表 1-2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 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 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 2 楼，生产眼镜框，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料产业园具有氟化工产业功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区，园区外现有氟化工企业不再扩大规模；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 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 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 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治理。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水泥、有色金属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地表水环境为文川溪，属于闽江沙溪水系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	符合环境风险管控注入要求	符合

	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及《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要求。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工业园工业大道18号2楼，租用园区闲置空地进行建设，项目投资经龙岩市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附件4），通过园区入驻申请（附件6），项目符合该园区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厂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用地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当地总体规划要求，与区域环境功能相容性较好，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眼镜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且不属于该清单中附件2“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于2023年10月24日在龙岩市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1]F070308号）（附件4）。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龙岩市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龙环【2018】136号），《龙岩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12月13日）和《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2021年1月12日）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相关控制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表 1-3 与行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龙岩市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新改项目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低 VOCs 涂料	符合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工业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并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	涂装全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进行，配备水帘柜+漆雾毡+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满足排放标准	符合
	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新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位于连城工业园区内	符合
龙岩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	（指导思路和要求）推进源头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	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	符合
	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新改扩建的企业项目不得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副产臭氧的 VOCs 处理技术	项目采用水帘柜+漆雾毡+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废气处理；有机废气治理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副产臭氧的 VOCs 处理技术	符合
	（过程控制）涂装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调漆、喷涂、烘干等涉及有机废气排放的工序均在密闭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末端治理）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宜采用文丘里/水旋/水幕湿法漆雾捕集+多级干式过滤除湿联合装置，新建线宜采用干式漆雾捕集过滤系统	项目采用漆雾毡用于漆雾处理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连城晟鑫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28 日，经营范围包括眼镜及其配件和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该公司投资 120 万元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 2 楼建设连城晟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副眼镜框建设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龙岩市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闽发改备[2023]F070308 号）（附件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连城晟鑫光学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针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分析，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名称：连城晟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副眼镜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连城晟鑫光学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 2 楼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40 万副眼镜框。

项目面积：2000m²

项目投资：120 万元

劳动定员：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300 天，一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存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设施名称	内容及规模（填写占地面积、结构）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包括作业区（3个）、烘房、清洗区、抛光区等，总占地面积 1100m ²		
	储存工程	仓库		3个，用于存放成品和原辅料，占地面积 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静置沉淀后循环使用		
		公共区域		占地面积 14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池静置沉淀后循环使用		
		噪声		减震、隔声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废气：水帘喷淋+漆雾毡+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注塑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固废暂存区，外售给再生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依托企业现有危废间。		
	3、产品方案					
	年生产 40 万件眼镜框。					
	4、原辅材料及能源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	厂区最大存储量
原辅材料	塑料米		t	16	袋装，透明尼龙 HT-9323	2
	环保双组份抗粘金油		t	1.5	桶装，20kg/桶	0.1
	双组份抗粘固化剂		t	1.5	桶装，20kg/桶	0.1
	香蕉水		t	0.9	桶装，20kg/桶， 启稀释作用	0.1

	洗枪水 2#	t	0.2	桶装,25kg/桶	0.05
能耗	用水	t/a	885	/	/
	用电	万 kW·h /a	10	/	/

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 **塑料米:** 为塑料颗粒,其主要成分均为醋酸丙酸纤维素和三乙二醇,是制作塑料眼镜框的主要原材料。用于制作眼镜具有一定的弹性,当稍用力弯曲或拉紧后放松,形状记忆板材便会恢复原状。用醋酸丙酸纤维素板材切割加工的镜架。其特性是不易燃烧、比较轻,几乎不受紫外线的照射而变色,硬度较大光泽度较好,耐用,不易加热加工,款式较美观,佩戴后不易变形。

② **环保双组份抗粘金油:** 根据 MSDS 报告,双组份耐磨金油为透明粘稠液体、有芳香气味,能溶于芳香烃、酯类、酮类、醚酯类等溶剂中,有限溶于醇类,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5%)、合成脂肪酸树脂(30%)、无苯丙烯酸树脂(55%)。熔点(℃): 145~155,沸点(℃): 250。

③ **双组份抗粘固化剂:** 根据 MSDS 报告,固化剂为水白到淡黄色液体,熔点,凝固点约-16℃,闪点约为 5℃,爆炸界限: 2.1%~11.5%,相对密度(水=1):0.9-1.05,溶解度: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聚氨酯聚合物(75%)、醋酸丁酯(25%)。

④ **香蕉水:** 根据 MSDS 报告,本项目使用的香蕉水为透明粘稠液体、有芳香气味,pH 为 10,熔点 145~155℃,沸点 250℃,相对密度(水=1)为 1.02—1.04,爆炸下限%(V/V)为 12,能溶于芳香烃、酯类、酮类、醚酯类等溶剂中,有限溶于醇类,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30%)、醋酸丁酯(70%)。

⑤ **洗枪水:** 主要用于漆喷枪的清洗,主要成分为碳氢化合物及其衍生物 20-35%、烷烃及异构体 25-45%、甲基氢氧化物 10-20%,丙烷及其混合混合物 40-50%,密度 0.748g/cm³;取最不利因素下考虑,按照百分百挥发,则洗枪水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48g/L,符合《清洗剂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 限值。

5、物料损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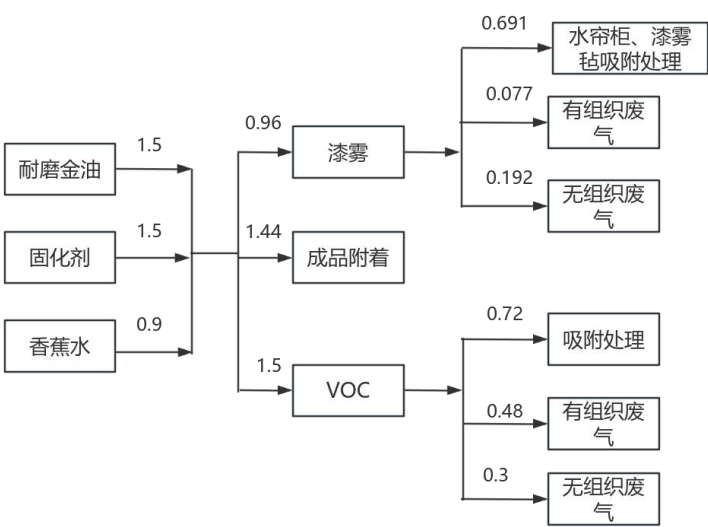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涂料物料平衡 t/a

6、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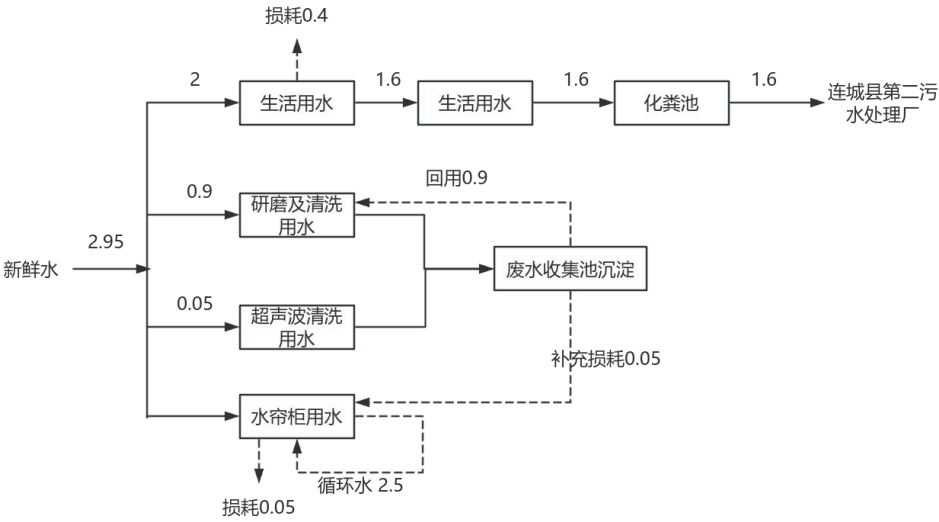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 t/d

7、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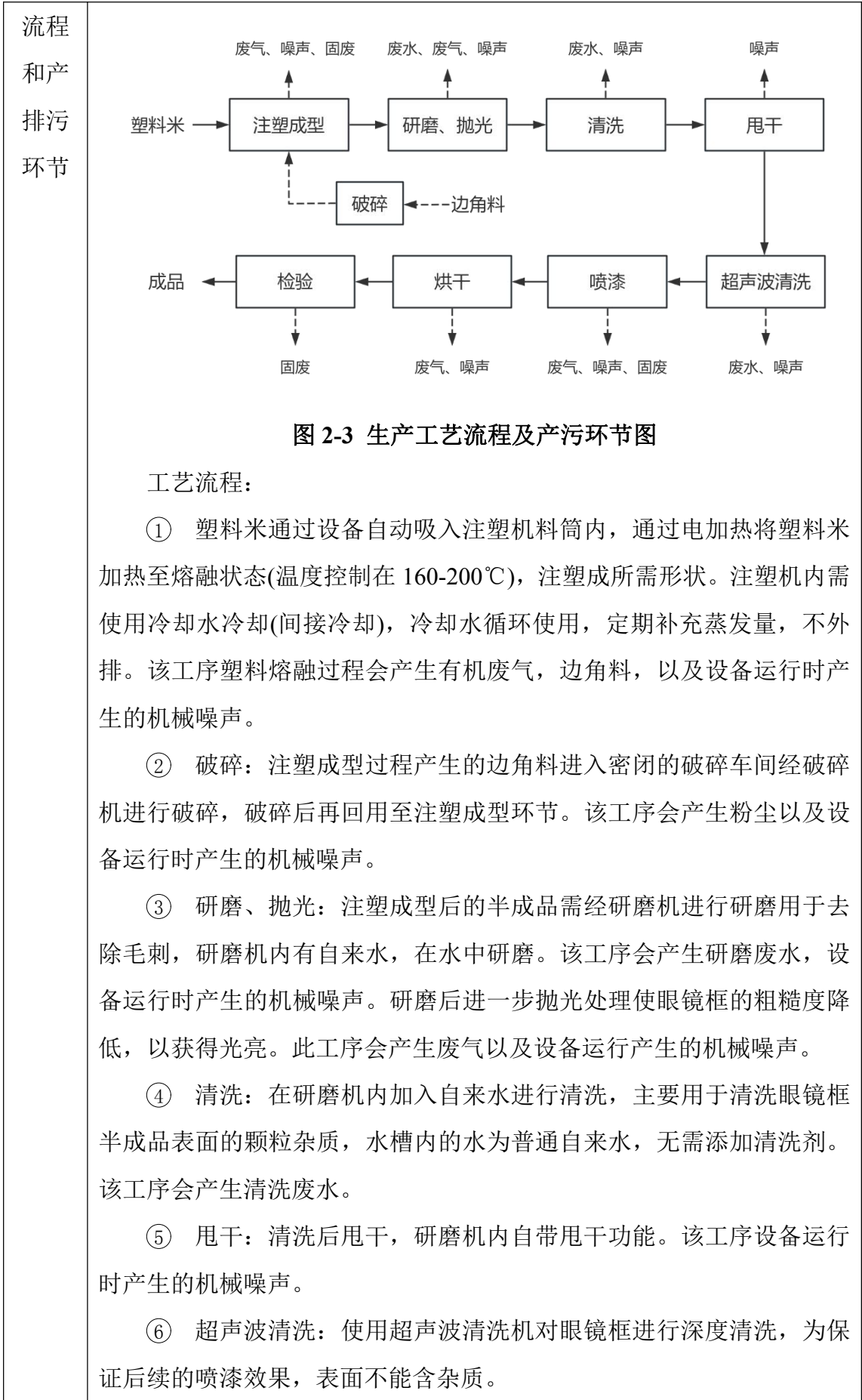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分部分和各项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	----------	-------	----	----

	一	注塑机		台	6
	二	抛光机		台	4
	三	研磨机		台	2
	四	空气净化送风系列			
	1	空气净化送风机组	1600×1600×3000	台	1
	2	空气净化送风管道		m ²	76
	3	726 组合高效送风口		组	5
	4	变频器		台	1
	5	控制器		套	1
	五	设备及安装部分			
	1	手喷夹具	12 付（夹子加长）	条	50
	2	手喷夹具	10 付（夹子加长）	条	50
	3	机喷夹具	18 付	条	50
	4	弹工夹具	20 个夹子	条	50
	5	铰链平口夹具	30 个夹子	条	50
	6	清洗超声波		台	1
	7	甩干机		台	1
	8	机喷推车		台	8
	9	1.2m 工作面手喷		台	2
	10	自动喷漆机		台	1
	11	正科牌 5#排风机		台	3
	六	恒温定时加热系列部分			
	1	不锈钢加热烘箱		台	1
	2	恒温定时控制仪		套	1
	3	不锈钢散热管道		米	22
	4	三通制作		个	2

	5	弯头制作		个	4
	6	小腿制作		个	15
	7	回风管道制作		m ²	18
	8	回风散流器		个	1
	七	排风管道系列部分			
	1	弯头制作		节	9
	2	s 弯头制作		节	3
	3	直管制作		m ²	48
	4	天方地圆制作		节	3
	5	风机架子		台	3
	八	照明系列部分			
	1	防爆灯具		盏	18
	2	净化灯具		盏	16
	3	照明材料费		m ²	312
	4	照明安装费		m ²	312
	九	环氧地坪		m ²	1100
	十	破碎机		台	1
	8、公用工程 原料来源：外购。 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供水：由市政供应。 交通：项目西侧连接园区道路，利用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 综上所述，项目基础设施条件较好，项目建设条件较为成熟。				
	9、平面布置 项目整体按照工艺流程布设，利于原料输送及生产管理。项目区内布置较为简单，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有效，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4。				
工艺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⑦ 喷漆：眼镜框半成品挂喷漆台内，由人工手持喷枪进行喷漆，其中一台为自动喷漆。只需喷面漆即可，调漆比例为抗粘金油:固化剂:稀释剂（香蕉水）的比例 1:1:0.6。 ⑧ 清洗喷枪：按喷漆方式在水帘柜内使用洗枪水定期对喷枪进行清洗。 备注：其中，水帘柜加入絮凝剂，使漆渣絮凝沉淀；该工序会产生调漆、喷漆、清洗喷枪废气、漆渣及废原料桶。 ⑨ 烘干：喷漆后需要进烤箱进行烘干，烤箱使用电加热，温度约 50℃，烘烤时间为 4h。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⑩ 检验：对烘干后的成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⑪ 成品：检验合格成品包装入库。 项目产污环节： ① 废气：注塑成型废气、抛光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破碎废气； ②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③ 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废活性炭、废漆雾毡、生活垃圾等； ④ 废水：研磨及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 2 楼，所在地表水环境为平川溪—江林桥断面至文川溪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功能区划要求。根据《2023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 I -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I -Ⅱ类水质比例为 67.1%。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I -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I -Ⅱ类水质比例为 57.1%。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 I -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I -Ⅱ类水质比例为 44.4%。

因此，该区域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4 年 3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2024 年 3 月龙岩市全市综合指数 2.66，达标天数比例 100%，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平均浓度均达标，CO 和 O₃ 的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均达标，详见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zlph/202404/t20240423_6438202.htm。

表 3-1 2024 年 3 月龙岩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比例天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	2.66	100	7	18	34	24	0.8	106	细颗粒物

项目位于龙岩市连城县工业园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表 3-2 2024 年 3 月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设区市	县级城市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μg/m ³ ）	首要污染物
龙岩	连城县	2.06	100	17	臭氧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龙岩市连城工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区域无大型野生动物活动，区域野生动物主要为蛇、鼠、麻雀、山雀等，未发现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且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区域周边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状况一般。 5、主要环境问题 从现场调查情况来看，目前项目区域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可以达到功能区划、标准的要求，未发现环境问题。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厂界 (m)</th><th colspan="2">规模、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江屋</td><td>东北侧</td><td>80</td><td>50 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td></tr><tr><td>张坊村</td><td>南侧</td><td>260</td><td>500 人</td></tr><tr><td>魏坊村</td><td>东南侧</td><td>450</td><td>200 人</td></tr><tr><td>李坊村</td><td>东北侧</td><td>500</td><td>200 人</td></tr><tr><td>水环境</td><td>文川溪支流</td><td>东侧</td><td>260</td><td col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td col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td></tr></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 (m)	规模、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江屋	东北侧	80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张坊村	南侧	260	500 人	魏坊村	东南侧	450	200 人	李坊村	东北侧	500	200 人	水环境	文川溪支流	东侧	2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 (m)	规模、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江屋	东北侧	80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张坊村	南侧	260	500 人																																	
	魏坊村	东南侧	450	200 人																																	
	李坊村	东北侧	500	200 人																																	
水环境	文川溪支流	东侧	2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1、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池静置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指标详见表 3-4。																																				

准

表 3-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50
SS	mg/L	≤400
氨氮（以 N 计）	mg/L	≤45

3、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注塑成型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等。

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中相关标准要求；

喷漆、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4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内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

破碎和抛光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来源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周外界最高浓度 (mg/m³)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30	/	1.0	/	
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2.5	2.0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颗粒物	120	3.5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破碎、抛光 废气		颗粒物	/	/	1.0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收集至废水池静置沉淀后回用于水帘柜、清洗等工序；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预计新增排放量为颗粒物：0.077t/a、非甲烷总烃：0.494t/a。						
	综上可知，本项目无新增控制指标，无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但仍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和设备包装废料，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设备包装废料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运营期废水 4.1.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不住厂区职工指标以 100L/（人·天）估算，则用水量为 2m³/d（600t/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480t/a）。经查阅《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其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50mg/L、BOD₅：250mg/L、SS：400mg/L，氨氮：3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致为 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氨氮：3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 ① 研磨及清洗废水 项目配有研磨机 2 台，研磨机圆桶的尺寸均为(直径 2m，高 30cm)，每个研磨机的圆桶内装水量约为 0.5m³，研磨及研磨后的清洗均在圆桶内完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研磨及清洗使用的水量约 0.9t/d（270t/a）。研磨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塑料细小颗粒，研磨清洗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中静置沉淀，经静置后塑料细小颗粒漂浮在水面，定期打捞，上清水回用于水帘柜、

	研磨及清洗工序。 ② 超声波清洗废水 项目配有超声波清洗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装水量约 0.01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超声波清洗机每次清洗后均需更换（5 次/d），超声波清洗用水量约 0.05t/d(15t/a)。超声波清洗水主要污染物与研磨清洗废水一致，也排入至废水收集池中，经静置后，上清水回用于水帘柜、研磨及清洗工序。 ③ 水帘柜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套水帘柜，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循环用水约 2.5t，在水帘柜运行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损，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循环水每日损耗量按 1%~2%循环量估算，本项目按 2%计，则需补充 15t/a（0.05t/d）。 此外，项目针对水帘柜漆雾洗涤水，采用物化沉淀的方法，在水中添加破乳剂及絮凝剂使洗涤下来的漆雾尽量沉淀或漂浮在水面上，方便清除漆渣，水帘柜水循环使用。絮凝剂可以破坏油漆粒子的粘性，使之凝聚而结块，油漆不会粘在设备管路中造成水路、气路阻塞，结块可以漂浮或沉降在水中，定期打捞，既可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又可以避免经常捞渣，并且可使洗涤水循环使用。 4.1.2 废水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生活污水环保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厂区位于连城工业园区，在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连城县工业园区已建好接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的配套污水管道，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能力为8000m³/d，实际处理量为1000~1200m³/d，尚有6800m³/d的污水处理余量。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6t/d，从水量分析，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全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本项目运营期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 ② 生产废水 本项目研磨清洗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研磨及清洗工序。 4.2 运营期废气
--	---

4.2.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包括注塑成型废气、抛光废气、破碎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① 注塑成型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温度约为 160-220℃，低于所用塑料米的分解温度，因此注塑成型工序不会导致塑料分解，但其受热熔融会有少量游离单体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表 4-1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摘录)

本项目			产污系数表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t/a)
生产工艺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	
注塑成型	眼镜	16t/a	日用塑料制品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千克/吨-产品	2.70	0.043

备注：*本项目按塑料米使用量来核算废气产生量。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注塑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3t/a。建设单位拟将注塑成型车间设置密闭，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成型工序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h(1 班制)。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4。

② 抛光废气

本项目对塑料眼镜框进行抛光，在抛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抛光过程中粉尘产生约 0.2g/副塑料眼镜架，项目年抛光塑料眼镜架 40 万副，故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0.08t/a。抛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部分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降，降尘量约 0.024t/a，定期清扫地面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 破碎废气

本项目切角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再回用于注塑工序，粉碎机运行时密闭，且粉碎程度不高，颗粒较大，不易飞扬，故粉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0.8t/a，参考同类型企业，破碎粉尘产生量约占破碎原料的 0.5%，则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4t/a，破碎粉尘部分在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呈无组织排放，沉降的粉尘经打扫收集回用于生产。

④ 喷漆、烘干废气

A、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调漆、清洗喷枪、烘干、专用化学品间及危废间均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油漆、香蕉水、固化剂、洗枪水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见附件 8。其可挥发性成分含量百分比见表 4-2。

表 4-2 原辅材料挥发成分一览表

名称	使用量 (t/a)	组成成分	主要污染物 (t/a)
			非甲烷总烃
环保双组份抗粘金油	1.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 合成脂肪酸树脂 30% 无苯丙烯酸树脂 55%	0.225
双组份抗粘固化剂	1.5	聚氨酯聚合物 75% 醋酸丁酯 25%	0.375
香蕉水	0.9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0% 醋酸丁酯 70%	0.9
洗枪水	0.2	碳氢化合物及其衍生物 20-35% 烷烃及异构体 25-45%、甲基 氢氧化物 10-20%； 丙烷及其混合混合物 40-50% 密度 0.748g/cm ³ ；取最不利 因素下考虑，按照百分百挥发，则洗枪水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48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 限值。	0.15

根据上表可知，原料中含有非甲烷总烃约 1.5t/a。有机废气挥发量按最大百分比含量计算，挥发率按最不利情况(即 100%挥发)进行考虑，即非甲烷

总烃产生量为 1.5t/a。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4。

B、漆雾

喷漆废气中的漆雾主要来自喷漆过程中油漆未附着的固形物，根据东京都环境局《工业 VOCs 对策导则》可知，一般喷漆上漆率为 50%~65%，本次评价取 60%，喷漆过程中固形物在工件表面的附着率约为 60%，有 40%的固形物形成漆雾挥发，油漆固体份见表 4-3。

表 4-3 油漆固体份一览表

名称	用量 (t/a)	固体份最大占比 (%)	固体份含量 (t/a)	工件附着量 (t/a)	形成漆雾量 (t/a)
环保双组份抗粘金油	1.5	85	1.275	0.765	0.51
双组份抗粘固化剂	1.5	75	1.125	0.675	0.45
合计	3	/	2.4	1.44	0.96

根据上表可知，漆雾产生量 0.96t/a，其中收集效率按 80%计算，收集漆雾经水帘喷淋后与喷漆室底部水充分接触，被加入絮凝剂的水充分吸收形成漆渣，其净化效率在 80%以上，本环评保守按 80%计算，形成漆渣的量约为 0.614t/a，剩余的漆雾量约 0.154t/a，再经过漆雾毡过滤，过滤率达 50%以上，考虑日后损耗，本次环评按 50%计，则漆雾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77t/a，无组织排放量 0.192t/a。

建设单位拟将调漆、喷漆、清洗喷枪设置同一密闭车间，烘箱密闭，并在喷漆车间、烘箱分别设置集气系统，经密闭集气系统收集后由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设施(漆雾毡+活性炭吸附)处理，与处理后的注塑成型有机废气一同接入同一根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喷漆工序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h。建设单位设计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³/h。综上，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污染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	无组织	0.009	0.004	集气罩(80%)+活性炭吸附(60%)+15m	0.009	0.004	/
		有	0.035	0.015		0.014	0.006	0.6

	烃	组织			排气筒 (DA001)			
抛光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08	0.033	密闭厂房 自然沉降 (30%)	0.024	0.01	/
破碎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004	0.002	密闭厂房 自然沉降 (30%)	0.001 2	0.0005	/
喷漆、 烘干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192	0.08	水帘柜 (80%) + 漆雾毡 (50%) + 活性炭吸 附(60%) +15m 排气 筒(DA001)	0.192	0.08	/
		有组织	0.768	0.32		0.077	0.032	3.2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0.3	0.125		0.3	0.125	/
		有组织	1.2	0.5		0.48	0.2	20

表 4-5 污染物排放口信息表

排气筒 名称	高度	排气筒中心经纬度	内径	温度	污染物	排放口 类型
DA001 排气筒	15m	116 度 42 分 46.711 秒, 25 度 42 分 51.602 秒	0.25m	25℃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一般排 放口

4.2.2 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水帘柜

项目喷漆房配套水帘柜，漆雾过滤器利用排风机的负压把设备水箱中的水提升形成循环水幕。含有漆雾的空气在一定气流组织的作用下首先与水幕撞击，其中的部分粘性物质被截留于水中。然后穿过水帘进入气水通道，与通道里的水产生强烈的搅拌混合，将颗粒物完全清洗到水中。一部分水跟随气流组织进入集气箱后，气水分离，处理后的气体穿过挡水板，再排放到大气中；而被分离的水在集气箱汇集后流入溢水槽，从溢水槽溢流到泛水板上形成水幕，如此往复循环，去除漆雾中的有害成分。设备运行过程中补充消耗的循环水，所以水可反复循环使用，无污水排放，不会造成环境二次污染。设备结构设计合理，运行稳定。漆雾经水帘喷淋后与喷漆室底部水充分接触，被加入絮凝剂的水充分吸收形成漆渣，其净化效率在 95%以上，本环评保守

按 80%计算。水帘喷淋柜原理图见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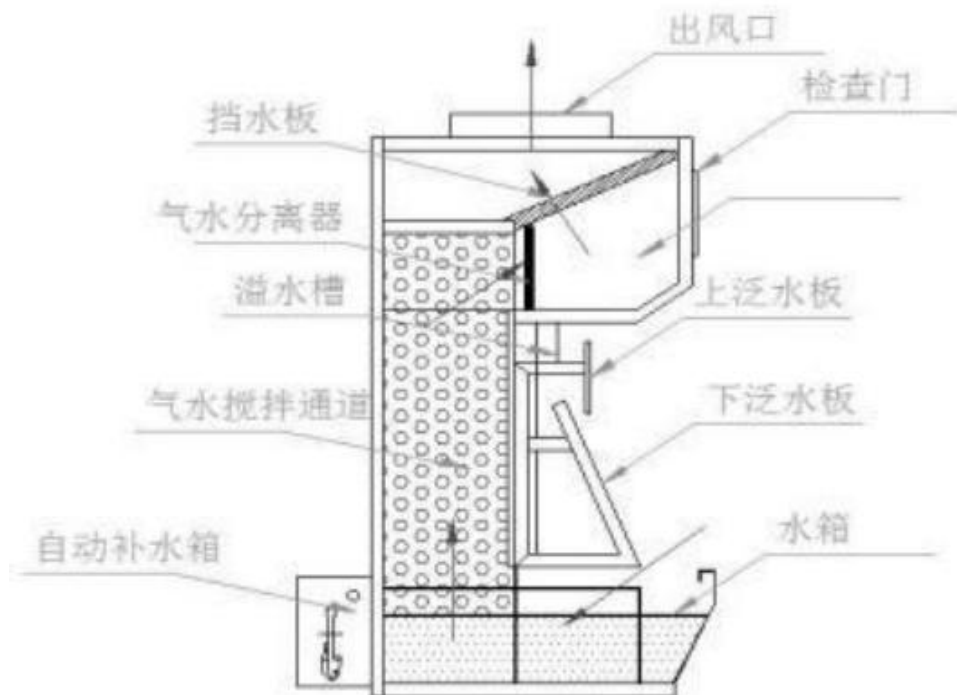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帘喷淋柜原理示意图

（2）漆雾毡

本项目使用漆雾毡作为废气处理前端的预处理，漆雾毡是过滤棉材料中的一种，其价格低廉，一般可做为废气处理设施前端的预处理。其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棉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棉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

建设单位使用的漆雾毡由高强度的连续单丝玻璃纤维组成,呈递增结构,捕捉率高、漆雾隔离效果好，且压缩性能好，能保持其外型不变，其过滤纤维利于储存漆雾。一般对粒径 $0.1\mu\text{m}$ 左右的效率可达 60%，考虑日后损耗，本次环评按 50%计

（3）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黑色粉末状或颗粒状的无定形碳。活性炭主成分除了碳外还有氧、氢等元素。活性炭在结构上由于微晶碳是不规则排列，在交叉连接之间有细孔，在活化时会产生碳组织缺陷，因此它是一种多孔碳，堆积密度低，比表面积大。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比表面积，而且炭粒中

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查阅《环境工程报》2016年第34卷增刊《工业源重点行业VOCs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罗建忠，其中关于活性炭吸附效率为73.11%，考虑日后损耗，本次环评设施处理效率按60%计。

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强分析章节可知，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中相关标准要求；

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水帘柜+漆雾毡+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相关标准。

此外，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A.1，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4.2.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的主要可能是除尘器故障，导致废气中各污染物的超标排放，处理效率降低，本环评按处理效率将至20%计算，废气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物排放见表4-6。

表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颗粒物	0.256kg/h	25.6mg/m ³	1h	1次
	颗非甲烷总烃	0.412kg/h	41.2mg/m ³	1h	1次

根据上表，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会对区域环境空气会产生一定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应急措施，当发生此种情况时，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故障解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4.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3.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

序号	主要产噪设备	数量	噪声值
1	注塑机	6 台	80~85
2	抛光机	4 台	80~85
3	研磨机	2 台	75~80
4	不锈钢加热烘箱	1 台	70~75
5	自动喷漆机	1 台	75~80
6	破碎机	1 台	75~8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采用噪声距离衰减和声值叠加的模式进行预测。项目设计选用国内行业技术较先进的低噪声、低振动的机型，以上措施可降低噪声 10dB 左右，因此，项目设备最大噪声源强在 60~75dB 之间，取各个设备最大噪声值进行预测。

噪声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

$L_p(r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1m$ ）；

$20Lg(r/r_0)$ —几何衰减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噪声叠加公式：

对于任何一个预测点，其总噪声叠加效应是多个叠加声级的能量总和，其计算公式如下：

$$Leq = 10Lg \sum_{i=1}^n 10^{0.1Li}$$

式中， L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 -- n 个声源，结合项目平面布置，项目建成后周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位置	项目最大噪声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1 米	51.7	65	55	达标	夜间不生 产
厂界外西侧 1 米	52.4	65	55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 米	55.3	65	55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 米	55.3	65	55	达标	

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正常情况下，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

4.3.2 噪声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合理布局于厂区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隔挡设施的隔声性能；

②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安装减振垫。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噪声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 边角料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表 8，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

② 不合格产品

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表 8，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③ 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

	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表 8, 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④ 研磨及污水收集池沉渣 研磨及污水收集池会产生的沉渣及浮渣, 定期处理, 拟 1 个月打捞一次, 沉渣量约 0.1t/a, 沉渣含水率约 50%(含水量约 0.1t/a), 则打捞的沉渣量约 0.2t/a(含水)。打捞的沉渣和浮渣主要为塑料粒子、毛刺及细石, 不含有机溶剂等,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表 8, 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⑤ 破碎和抛光自然沉降粉尘 破碎和抛光工序会产生一小部分的粉尘, 因破碎和抛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沉降后定期清扫沉降在地面粉尘, 产生量约 0.025t/a, 为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① 漆渣 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中定期投加絮凝剂, 产生的漆渣定期处理, 拟每周处理一次, 形成漆渣净重约为 0.619t/a, 漆渣含水率约 50%(含水量约 0.269t/a), 则喷漆水帘柜漆渣产生量约 1.238t/a(含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废漆渣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 ② 涂料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使用的油漆、香蕉水、固化剂等原辅材料产生的废空桶。根据原辅料信息, 本项目双组份耐磨金油、固化剂及香蕉水均用桶装, 每桶 20kg, 则分别产生 75 个/a、75 个/a、45 个/a, 洗枪水每桶 25kg 规格计算, 则产生 8 个/a, 因此, 总废桶 203 个/a, 每个废桶按 1.2kg 计算, 其中完好的空桶由厂家回收, 约占 60%, 破损废桶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产生量为 0.09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废空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③ 废漆雾毡
--	---

废气处理设施中更换的废漆雾毡，拟 1 个月更换一次，漆雾毡的单次填充量为 0.01t，漆雾毡捕集颗粒物量约为 0.046t/a，则废漆雾毡的产生量为 0.0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废过滤棉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④ 废活性炭

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中的 VOCs 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后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对 VOCs 的吸附能力按 300g/kg 计算，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72t/a，产生废活性炭 2.88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共有职工 20 人，不住厂职工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产生量为 10kg/d (3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排放量	最终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0.5t/a	0	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SW17	0.5t/a	0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0.05t/a	0	
污水收集池沉渣	一般固废	SW59	0.1t/a	0	
破碎和抛光沉降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0.025t/a	0	定期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完整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SW59	0.122t/a	0	由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破损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97t/a	0	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漆渣	HW12	900-252-12	0.538t/a	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8t/a	0	
废漆雾毡	HW49	900-041-49	0.056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t/a	0	分类收集后，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置
------	------	----	------	---	----------------------

4.4.2 固废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边角料、破碎和抛光沉降粉尘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污水收集池沉渣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处置；完整废包装桶有供应单位回收；破损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漆雾毡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容易实施，均可行，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4.5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6 环境风险

(1) 项目危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环保双组份抗粘金油、双组份抗粘固化剂、环保香蕉水、洗枪水均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其 MSDS 报告，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其组成成分均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但属于易燃危险物质。

(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包装桶等破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污染外环境，遇明火或火源引发火灾。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式中：q1，q2，...，q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在量及其临界量见表 4-10。

表 4-10 主要危险物质数量、有害因素分布表

放置区域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危险成分	危险成分物质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原辅材料存放区	环保双组份抗粘金油	0.1	易燃液体	0.1	10	0.01
	双组份抗粘固化剂	0.1	易燃液体	0.1	10	0.01
	环保香蕉水	0.1	易燃液体	0.1	10	0.01
	洗枪水	0.05	易燃液体	0.05	10	0.005
合计						0.03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火灾风险影响分析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含有易燃、有毒的成分，遇明火、高热可以发生燃烧的物质，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隐患。

2、事故伴生/次生污染分析在发生火灾事故处理过程中，有可能会产生以下伴生/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项目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引发的水环境风险，主要是事故消防污水可能进入雨水管后排入附近水体，从而污染地表水环境。如果发生事故情况下没有应急措施，事故消防污水将可能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水质及生态环境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3、危险物质泄漏风险影响分析在贮运和生产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泄漏。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因操作不当而造成危险物质冒出；在贮存过程中，泄漏原因主要为包装因意外而破损；在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泄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

	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④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2、环保双组份抗粘金油、固化剂等辅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专门的环保双组份抗粘金油、固化剂等辅材仓库，地面采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设置警示标识等； ②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③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砂袋、吸油毡等)。 (6) 应急处置措施当发生泄露、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泄漏应急措施环保双组份抗粘金油、固化剂等辅材采用专用容器存储，暂存在专门的储存间内，四周设置围堰，发生泄漏时，立即找出泄漏口，切断污染源，再用砂袋、吸油毡堵塞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以防泄漏量加大。 2、火灾应急措施在车间发生火灾时，组织企业自身人员利用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自救，将火源与原料和产品分离，发生初期火灾是，在岗员工应立即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就近原则运用灭火器材扑灭火源；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应报告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组织社会多方力量救援。 (7) 风险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环保双组份抗粘金油、环保香蕉水、固化剂等以桶装在仓库存放，生产过程泄漏事故主要发生在喷涂作业过程中，通过在喷涂房内周围设置围堰及防渗，及时清理并采取适当防护措施，泄漏事故影响较低，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质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

4.7 其他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

①根据环保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②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

③要加强设备的检查、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滴、漏、跑、冒对环境的污染。

④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环境监测、环境事故的调查和有关记录、污染源建档记录等。

(3) 企业管理排污要求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企业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应当将主要申请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其他规定途径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4) 企业自主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

2、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排放口图形标志牌见下表。

表 4-11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类型 项目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性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 1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20 万的 25%。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费用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与喷涂废气共用一套）+15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	20
	喷涂、烘干废气	水帘柜+漆雾毡+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	1 座	0
	研磨及清洗废水	废水收集池	1 座	5
	超声波清洗废水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1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袋	/	1
总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	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中相关标准要求；喷漆、烘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厂内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
	抛光废气	颗粒物	密闭厂房、自然沉降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密闭厂房、自然沉降	
	DA001/喷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漆雾毡+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5、SS	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研磨及超声波清洗废水	SS	经厂区内废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
	水帘柜用水	SS	循环使用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养护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破碎和抛光沉降粉尘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污水收集池沉渣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处置；完整废包装桶有供应单位回收；破损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漆雾毡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防渗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进行防渗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员工培训，增强安全意识，从源头上杜绝事故的发生，并在相应位置配置灭火器材，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日常巡逻，规范使用设备，确保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六、结论

综上所述，连城晟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副眼镜框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 2 楼，选址适宜，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加强生产规范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设施，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项目运营期间应按本环评要求，将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可达到国家标准排放，或经处理后综合利用，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影响轻微。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严格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46t/a		0.046t/a	+0.046t/a
	非甲烷总烃				0.494t/a		0.494t/a	+0.494t/a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		480t/a	+480t/a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5t/a		0.5t/a	+0.5t/a
	不合格产品				0.5t/a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0.05t/a		0.05t/a	+0.05t/a
	污水收集池沉渣				0.1t/a		0.1t/a	+0.1t/a
	破碎和抛光沉降粉尘				0.025t/a		0.025t/a	+0.025t/a
	完整废包装桶				0.122t/a		0.122t/a	+0.122t/a
危险废物	破损废包装桶				0.097t/a		0.097t/a	+0.097t/a
	漆渣				0.538t/a		0.538t/a	+0.538t/a
	废活性炭				2.88t/a		2.88t/a	+2.88t/a
	废漆雾毡				0.056t/a		0.056t/a	+0.05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备案证明

附件 5：租赁合同

附件 6：园区入园

附件 7 信息公开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书(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删减内容: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信息、备案表、联系人联系方式、厂房租赁合同等可能泄露企业商业信息的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连城晟鑫光学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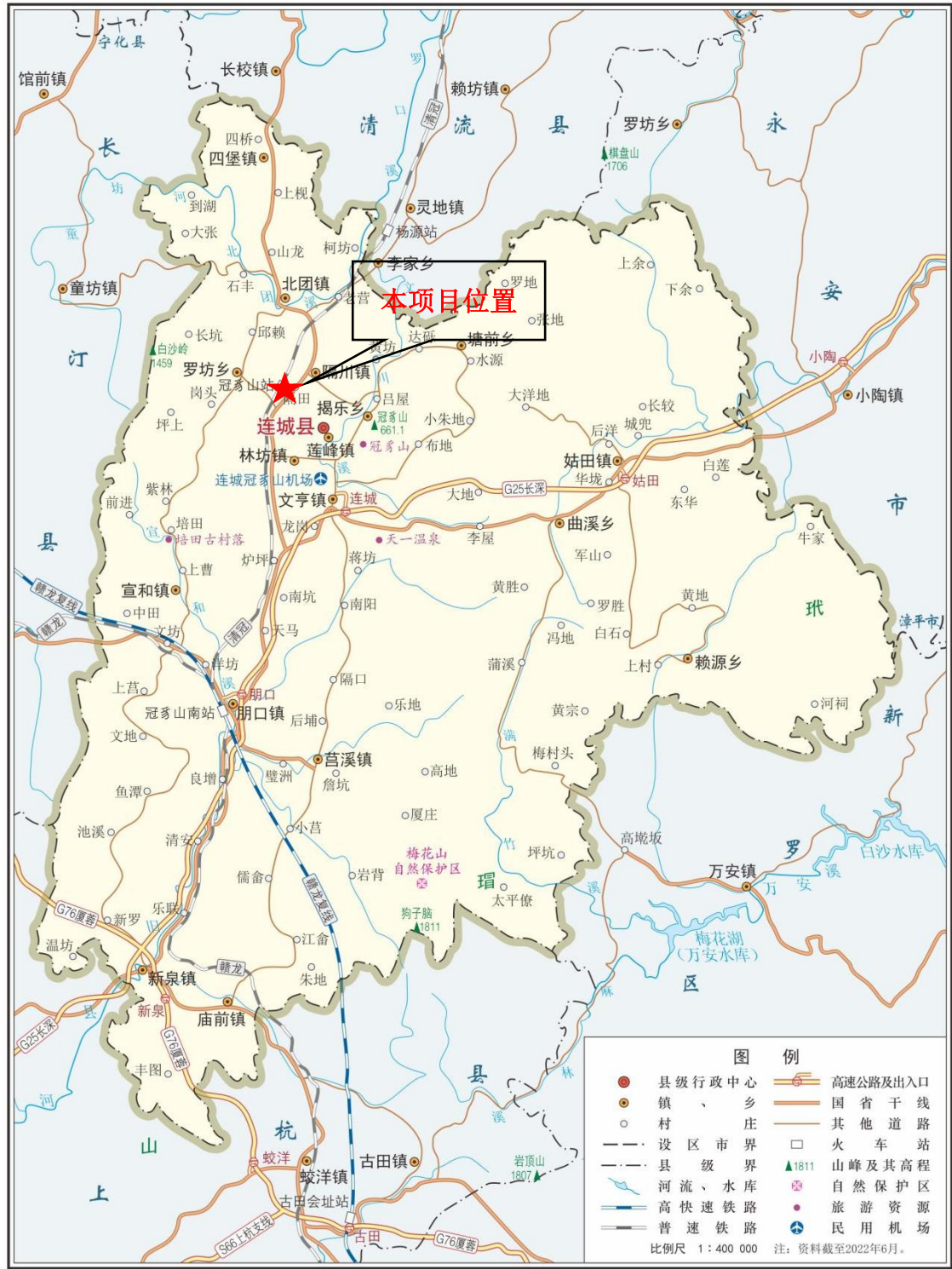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件 9：项目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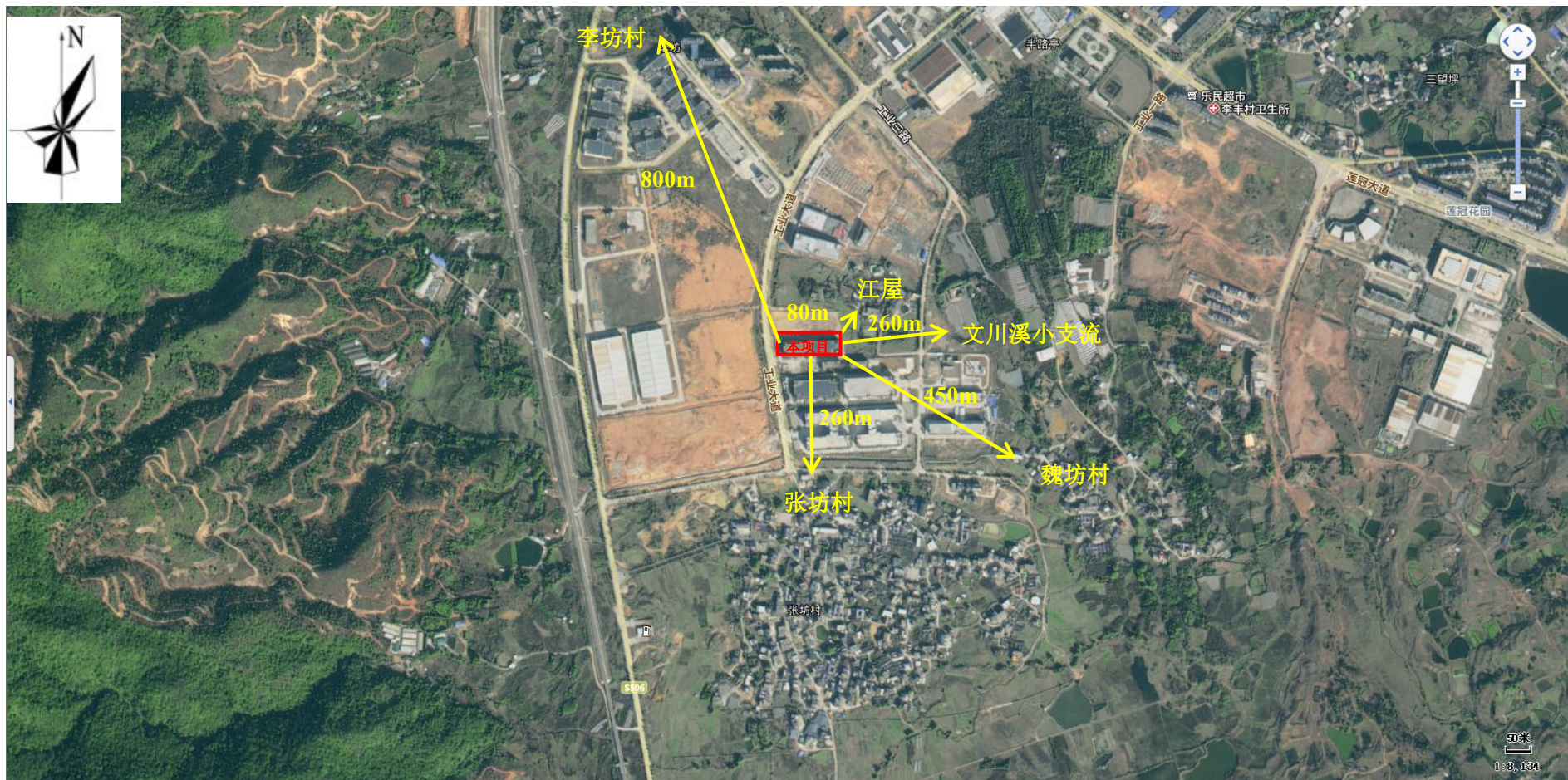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116 度 42 分 46.713 秒，25 度 42 分 51.598 秒）



审图号：闽S〔2022〕218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项目周边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现状图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北侧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